

25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（三标段：胥江、浒光运河等部分干支流 13 座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9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0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